

○○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	監造單位	○○監工站○○○	
主辦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檢查地點	信義、市府路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固定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設置於屋外之走行起重機，設有固定基礎與軌夾等防止逸走裝置，其原動機馬力能在風速每秒十六公尺時，仍能安全駛至防止逸走裝置之處；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採取使防止逸走裝置作用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或爬升高度時，選派適當人員從事該作業，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設置於室外之伸臂起重機，因強風來襲而有起重機伸臂受損之虞者，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移動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起臂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對於具有起伏動作之人字臂起重桿，於操作人員易見處，設置吊桿傾斜角之指示裝置，以防止過負荷操作。			
	設置於屋外之人字臂起重桿，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為預防吊桿動搖，致人字臂起重桿破損，採取吊桿固定緊縛於主桿或地面固定物等必要措施。			
	操作人員於起重桿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升降機	升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升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將升降機之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置方法等，揭示於使用該升降機有關人員易見處。			
	對於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防止升降機倒塌。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對於設置室外之升降機，發生瞬間風速達每秒三十公尺以上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於再使用前，就該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裝置、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鋼索或吊鏈、導軌、導索結頭等部分，確認無異狀後，方得使用。			
營建用提升機	營建用提升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營建用提升機，於捲揚用鋼索上加註標識或設警報裝置等，以預防鋼索過捲。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乘載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採取防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範圍之設備或措施。			
	對於實施營建用提升機之豎坑或基底部分打掃作業時，於搬器下方橫置足以承受搬器重量之角材、原木等，並使用制動裝置確實防止搬器之落下。			
	對於營建用提升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預防其倒塌。			
	從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作業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操作人員於運轉中，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吊籠	吊籠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吊籠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對於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考量吊籠自重、積載荷重及風力等受力情形，妥為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吊籠運轉中，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使勞工佩戴適當之安全帶及安全帽。			
	吊籠使用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使用吊籠作業時，於夜間或光線不良之場所，提供安全作業所必要之照度。			
簡易提升機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簡易提升機設置完成時，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簡易提升機之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機械操作人員：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